



#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CornerSt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undation  
3F., No.221, Sec. 3, Beixin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43, Taiwan (R.O.C.)  
TEL: 02-89112003 | FAX: 02-89112005 | <http://www.cipf.org.tw>

## 2019 海外暑期實習獎學金簡章

### 一、獎勵目的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學生積極爭取境外實習機會，於暑期中赴智慧財產發展有關國家或中國大陸吸收智慧財產實務經驗，並培養國際觀，進而提升我國智慧財產管理、保護、行銷、鑑價、政策研究人才之水準，特設置本海外暑期實習獎學金。

### 二、獎勵對象

以就讀國內智財、科法、法科、科管研究所本國籍學生為限。

### 三、實習地點

以國外或中國大陸與智慧財產有關之機構、公司、法人、事務所等單位為原則。

### 四、獎勵名額/金額

每年擇優錄取，最多不超過 4 名（可從缺）。

1、美、日、歐及其他國家：每位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2、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每位最高新台幣 3 萬元整。

### 五、申請程序

於 3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止接受申請（以郵戳為憑），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會：

1、申請表乙份。

2、學生證及身分證（外籍生應繳交護照影本）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3、個人履歷表（附照片）乙份。

4、自傳（3000 字以內）乙份（須含學習計畫及預期目標）。

5、海外實習單位錄取證明（無者可由就讀系所開立相關證明）。

### 六、領獎方式

於 6 月 10 日公布得獎名單於本會網站上 (<http://cipf.org.tw>)，得獎人應於出國前將護照簽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寄送或傳真至本會，本會確認後於七個工作天內核發獎學金。

### 七、權利義務

1、得獎人應於實習期間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繳交至少 5000 字（含）之成果報告(word 檔)，必要時並配合本會要求，以口頭或書面公開發表。

2、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得獎人未成行者，應返還全額獎學金。

### 八、如對本獎學金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會承辦人劉小姐，聯絡信箱：

[sandy@cipf.org.tw](mailto:sandy@cipf.org.tw)，電話：02-89112003#203，傳真：02-89112005。